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15740號

聲 請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非訟代理人 孫世豪

相 對 人 東岱專業圖書有限公司

相 對 人 東岳專業圖書有限公司

兼前列二人共同

法定代理人 葉青雲

相 對 人 王伊蘅

相 對 人 葉青秋

相 對 人 葉于楷

相 對 人 葉芊珣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民國113年2月22日共同簽發之本票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4,140,000元，其中之新臺幣648,373元，及自民國114年3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- 01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3年2月22日共同
02 簽發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，內載金額新臺幣（下
03 同）4,140,000元，到期日114年3月24日。詎於屆期提示
04 後，尚有票款本金648,373元未獲清償。為此提出本票原本1
05 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情。
- 06 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，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
07 許。
- 08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- 09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
10 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- 11 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收到本裁定後20日
12 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發票人
13 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
14 停止執行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8 日
16 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蔡佳吟